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首钢股份”股票估值方法确认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本公司通过召开兴银基金估值小组会议讨论和决策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ETF 基金除外）持有的停牌股票“首钢股份”（股票代码：000959）不按指数收益法调整，继续采用停牌前一日收盘价，即按照 8.25 元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首钢股份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其估值价格，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本公司网站：www.hffunds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00-96326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9月10日